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预〔2022〕8号

关于批复 2022 年度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

中共湛江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2 年市直预算已经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 2022 年市直部门预算批复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一) 总收支预算。你单位 2022 年收入总预算 242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4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876.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

入 0 万元。根据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你单位支出总预算 2424.9 万元。

（二）预算拨款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125.5 万元，项目支出 1299.4 万元。

二、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要求

（一）依法组织收入，确保应收尽收。各部门及所属单位要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未按规定纳入预算的收入不得安排支出。加大收入管理工作力度，积极稳妥组织收入，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严格按照规定的科目、级次、缴库方式，及时足额上缴财政。严禁违反规定，擅自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提高征收标准。对取消、停征、免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不得拖延或采取其他名目、方式变相继续收取。

（二）严格预算执行，加快支出进度。各部门及所属单位要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批复的部门预算，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坚持量入为出，保障重点，科学合理安排支出，不得擅自调整、混用预算科目和预算项目。2022 年预算执行中，除政策性因素外，部门收支预算原则上不予调整，严格控制预算调剂，民生类、事业发展类和基建类项目不能调剂用于部门经费。各部门及所属单位要按照均衡有序的原则，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着力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和时效性。要进一步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的使用管理，采取有力措施减少结转和消化结余资

金。市政府将定期对市直部门预算支出执行进度进行通报和考核。同时，市财政将按照中央及省、市相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加大结转结余资金的统筹力度。加强对项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实行项目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坚持勤俭节约，压缩行政成本。各部门及所属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过“紧日子”作为部门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严控一般性支出，努力节约日常经费开支。继续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从严从紧管理“三公”经费。大力压减无效、低效支出，对不该安排的支出和可干可不干的项目，一律不安排。严控年中新增常规性支出，除重点必保支出及应急救灾事项外，其余支出一律不得新增安排。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加强财务报销审核，对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

(四)加强监督检查，推进预算公开。各部门及所属单位要严格执行相关财经制度，建立健全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对下级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跟踪和监督检查工作，按照标准考核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内部审核制度，制定审核程序，公开报告经审核后再公开，提高公开报告的规范性。

部门及所属单位要切实履行预算公开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推进公开项目预算安排、使用情况等项目信息。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要求，各部门要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的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五）严守法律法规，不踩纪律红线。各部门及所属单位要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严格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严禁通过多报、虚报在编人数“吃空饷”。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管理，严格依据政府采购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严格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防止出现“一边购买服务，一边养人办事”的情况。

三、其他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自然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预算。请各部门在本通知印发之日起15日（自然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预算，同时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下达给所属单位或有关项目单位参照执行。

（二）根据《转发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预决算公开报告填报工作的通知》（湛财预〔2018〕129号）文件要求，各地务

必通过系统填报预决算公开报告，并将系统生成的公开报告 PDF 文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挂网公开。各部门要按照预算法的规定及中央、省和我市有关预算信息公开的要求，统一在 2 月 11 日通过部门门户网站，设立专栏公开 2022 年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和绩效目标，并将通过系统填报生成的 2022 年预算公开报告 PDF 文件一并公开，且永久保留，其中当年预算应当公开在网站醒目位置；没有门户网站的，应当采取措施在公开媒体公开 2022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并妥善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在公开 2022 年部门预算的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本部门的主要职责、下属单位等机构设置情况、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并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等信息。绩效目标公开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将作为年度绩效评价重要内容。

- 附件： 1.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2.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4.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8.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12.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14. 部门预算转移支付额度告知表（仅有转移支付的部门需要批复本表）
15. 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16. 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月28日印发